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寶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寶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邱寶玄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為之，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

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
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聲請人
僅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
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
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